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and the orientation of the text.

#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主持人：施啟揚

研究委員：（依姓氏筆劃爲序）

王瑞麟

王爲孝

朱石炎

李甲孚

何錫麟

林山田

林榮耀

周震歐

城璧連

張甘妹

張效三

張齊斌

曹德成

劉隆焜

執行秘書：劉心玉

研究員：（依姓氏筆劃爲序）

于延祥

王方濂

古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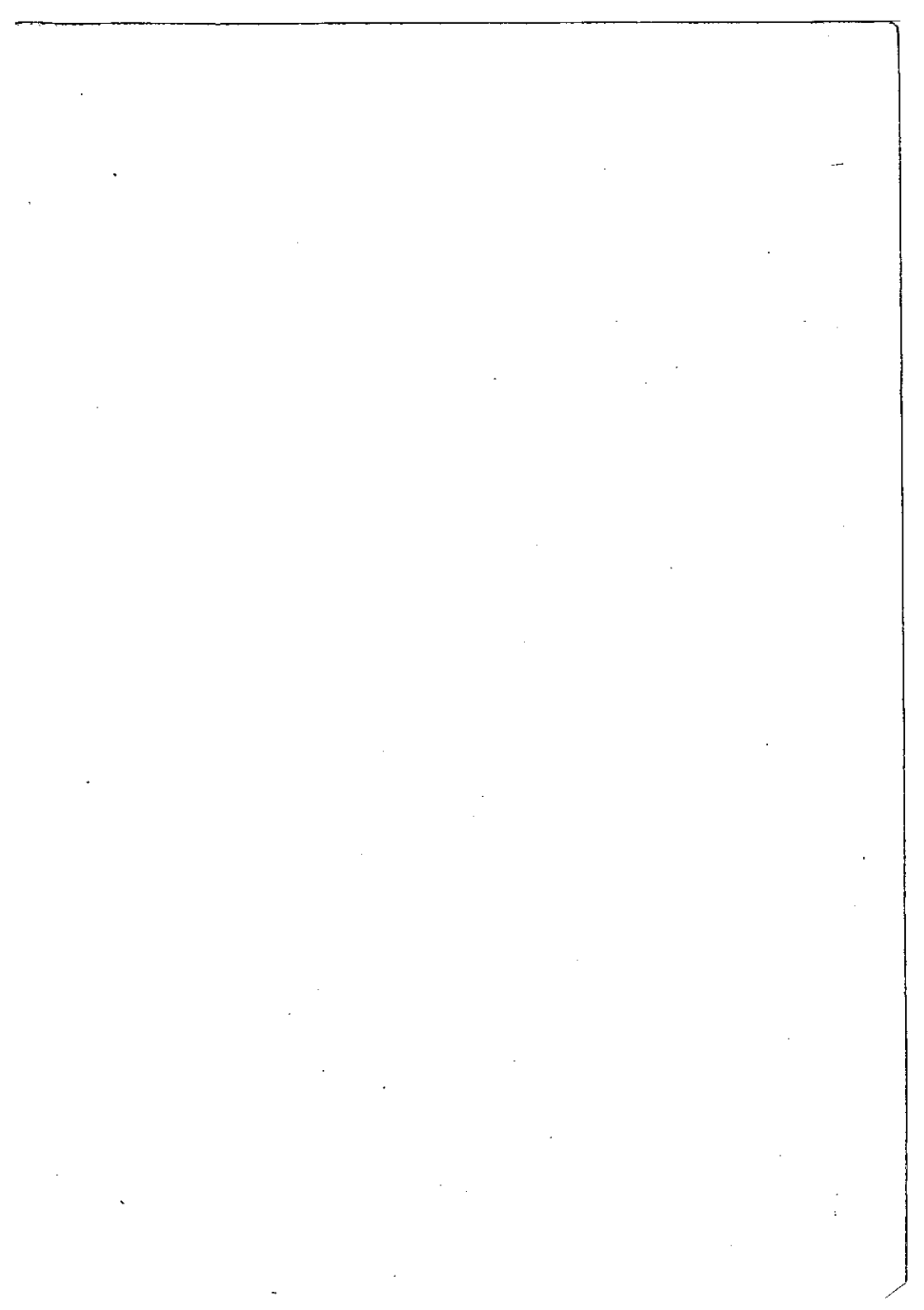
宋克蒂

陳麗欣

陳美伶

黃瓊枝

彭少華



# 編輯例言

一、本部多年來，除從事犯罪問題之專題研究外，並就我國各項犯罪狀況，逐年作全面而深入的探討研究，期能把握犯罪動向，並擬以釐訂刑事政策，以資防制。本綜合研究報告——七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就是因此需要而研究編撰的。

二、本研究報告著重於犯罪概況與犯罪行為人處遇的剖析，並利用統計圖表加以說明。犯罪指數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三、本研究報告係本部第九次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綜合研究報告，內容以民國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的犯罪實況為主，間亦引用該年以前的資料，予以分析比較。

四、本研究報告共分五編，主持人、執筆者、審查人分工如左：

編次		內容		執筆人		綜合審查人：林榮耀	
第一編	台灣地區十年來之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陳麗欣、于延祥、古明文		張	甘	妹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于延祥		林	山	田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劉心玉、鄭國榮		張	齊	斌	
第四編	少年事件	于延祥、王方濂		周	震	歐	
第五編	更生保護	彭賢楨		李	甲	孚	
各編統計		資料		劉	隆	焜	

五、本研究報告統計資料來源如左，並向提供單位深致謝意。

(一) 司法院編印的司法統計專輯。

(二) 本部統計處暨本部所屬統計單位提供的資料。

(三) 警政機關刊印的「台灣刑案統計」。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戶政司等機關提供的資料。

(五)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提供的資料。

(六)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提供的資料。

(七)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的資料。

六、本研究報告，對於編撰方式、附表、體例等，雖力求一致，仍覺沒有盡善；並因匆促執筆，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讀者如發現書中錯誤，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第十二節 貪污瀆職犯罪

二八

第十三節 少年事件

二八

壹 犯罪指數

二八

貳 犯罪率

三〇

參 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種類

三〇

肆 犯罪原因

三七

伍 犯罪者之年齡

三七

第十四節 初犯、再犯與累犯

三七

第十五節 減刑、假釋與再犯

四〇

第十六節 結語

四三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四五

第一節 財產犯罪

四五

第二節 暴力犯罪

九〇

第三節 妨害風化犯罪

一六八

第四節 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一九四

第五節 其他犯罪

二〇一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二二四

第一節 違反票據法犯罪

二二四



第二節	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二三八
第三節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二四九
第四節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二六一
第四章	女性受刑人之概況	二六七
第一節	受刑人之人數及種類	二六七
第二節	受刑人之狀況	二七〇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	二七六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二七八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二七八
第六章	累犯	二八〇
第一節	竊盜罪累犯	二八五
第二節	詐欺罪累犯	二九〇
第三節	殺人罪累犯	二九〇
第四節	恐嚇罪累犯	二九三
第五節	煙毒犯罪累犯	二九六
第六節	其他犯罪累犯	三〇一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三〇三

第一章 偵查	三〇三
第一節 偵查之開始	三〇三
壹 刑事案件之受理	三〇三
貳 犯罪類型之比較	三〇四
參 主動偵查	三〇七
第二節 偵查之終結	三一四
壹 概況	三一四
貳 起訴	三一九
參 不起訴處分	三二七
肆 聲請再議	三三四
第三節 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三九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三九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處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四一
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辦案績效	三四二
肆 非常上訴	三四五
伍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三五二
第二章 審判	三五五
第一節 判決概況	三五五

壹 第一審判決·····	三五五
貳 確定判決·····	三六一
第二節 緩刑·····	三六三
壹 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三六六
貳 緩刑期間·····	三六九
參 緩刑宣告之撤銷·····	三七三
第三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三七五
壹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七五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七八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三八四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三八四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三八四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三九一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三九一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三九七
第一章 監所中之處遇與輔導·····	三九七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三九七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四一六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四二三
壹 調查分類	四二四
貳 教化	四二八
參 作業	四三六
肆 戒護	四四二
伍 累進處遇	四四七
陸 開放式處遇	四五二
柒 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	四五七
捌 假釋	四五九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四六四
第一節 強制工作	四六四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四六五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四六五
參 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	四六六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四七一
第二節 禁戒處分之執行	四八四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	四八九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	四九〇
參	禁戒處分之實施狀況	四九〇
第三節	成年犯之保護管束	四九二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	四九三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	四九五
參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四九五
肆	保護管束之實施狀況	四九六
伍	保護管束之撤銷	四九八
第四編	少年事件	五〇七
第一章	少年犯罪狀況	五〇七
第一節	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之狀況	五〇七
壹	犯罪態樣分析	五〇七
貳	犯罪者之年齡	五一〇
參	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五一七
肆	犯罪者之職業	五一八
伍	犯罪者之家庭經濟	五二二
陸	犯罪者之父母狀況	五二二

第二節 虞犯少年	五二四
壹 少年虞犯行為與人數	五二四
貳 少年之年齡	五二七
參 少年之教育程度	五二九
肆 少年之職業	五二九
伍 少年之家庭經濟	五三二
陸 少年之父母狀況	五三二
柒 女性虞犯少年	五三四
第二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五三八
第一節 概說	五三八
第二節 生理因素	五三九
第三節 心理因素	五四一
第四節 家庭因素	五四四
第五節 社會因素	五四六
第六節 學校因素	五四八
第七節 其他因素	五五一
第八節 結論	五五三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五五四

第一節	處理機構	五五四
第二節	處理概況	五五六
壹	調查事件	五五六
貳	處理事件	五五七
第三節	少年管訓事件	五五九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	五六二
貳	終結情形	五六二
第四節	少年刑事事件	五六五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事件數之比較	五六七
貳	終結情形	五六七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五六九
壹	訓誡處分	五六九
貳	保護管束	五七一
參	感化教育	五七二
肆	徒刑之執行	五七三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矯治	五七六
第一節	少年法庭之處遇措施	五七六
壹	觀護制度之發展	五七六

貳 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五七八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之處遇措施	五九〇
壹 概說	五九〇
貳 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	五九二
參 少年觀護所之收容期間	五九二
肆 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五九三
伍 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五九五
第三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五九六
壹 概說	五九七
貳 感化教育之對象	五九八
參 感化教育之期間	五九八
肆 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五九九
伍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六〇七
第四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六一八
壹 概說	六一八
貳 少年監獄之收容對象	六一九
參 少年監獄之業務	六二〇



第五編 更生保護	六三三
第一章 概說	六三七
第二章 更生保護之組織	六三七
第一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六三八
第二節 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組織	六四〇
第三節 中、日、韓三國更生保護組織之比較	六四五
第三章 更生保護之實施	六四七
第一節 更生保護之對象	六四七
第二節 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	六四九
第三節 更生保護之方式	六四九
第四節 更生保護之成果	六五八
第五節 更生保護執行情形	六六一
第六節 更生保護工作之展望	六六一

